

聊城大学公物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2021〕16号）、《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鲁财资〔2022〕2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物仓管理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采用“线上、线下公物仓”双模式运行。线上为虚拟公物仓，依托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平台实现线上操作。线下为实体公物仓，实体公物仓资产管理分为分散存放和集中存放两种模式，单批次数量较多、体量或重量过大，搬运费用不经济的，实行分散存放，调剂或处置前仍由原单位妥善保管，其他情况由资产管理处设立专用仓库，实行集中存放。

第三条 公物仓资产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统一管理，优化配置；
- （二）盘活资产，调剂余缺；
- （三）物尽其用，厉行节约；
- （四）规范操作，公开透明。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资产管理处为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物仓的制度建设、政策宣传、信息化建设；
- （二）负责公物仓的管理和运行，及时更新、发布资产信息，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 （三）协调跨部门资产调配；
- （四）定期开放实体公物仓。

第五条 各单位为公物仓的协同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做好公物仓管理的宣传工作，引导本单位教职工牢固树立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意识；
- （二）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负责妥善保管分散存放的公物仓资产；
- （三）协助资产管理处开展资产调剂及账务处理。

第三章 管理范围与流程

第六条 应纳入公物仓管理的国有资产范围：

- （一）使用单位主动申请调剂的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
- （二）拟报废处置的资产；
- （三）机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可以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
- （四）因临时性工作或活动而购置的资产；

（五）其他符合纳入公物仓条件的资产。

第七条 纳入公物仓流程。各使用单位将应纳入公物仓的资产通过线上公物仓平台调入公物仓，资产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分散存放或集中存放。分散存放的资产由原使用单位妥善保管，需纳入实体公物仓集中管理的资产，由原使用单位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做资产变动，资产管理处审核验收后纳入公物仓。

第八条 调剂流程。各单位有资产购置需求时，应优先在线上公物仓平台查询匹配资产，凡能满足需求的，优先调剂使用，不得购置。线上公物仓申请资产调出，审核完成后进行实物交接。实体公物仓每周定期开放，现场选配所需资产，完成实物交接后由资产管理处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资产信息变动。

第九条 退出公物仓处置。线上公物仓资产一个月未调配成功，资产信息自动退回原单位。可再利用资产调入实体公物仓，拟报废资产待学校进行集中资产处置。实体公物仓资产连续 12 个月未调剂成功的，按《聊城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21〕52 号）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为避免造成资产闲置浪费，各单位需将应纳入公物仓管理范围的资产主动纳入公物仓管理，不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不允许进行资产处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